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畜牧業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乳母牛頭數及產乳量值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防疫檢驗組

*聯絡人：范明琪

*聯絡電話：02-8789-7158 轉 7162

*傳 真：02-8789-7145

*電子信箱：tcapo372@gov.taipei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在臺北市內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酪農業者、公私畜牧場、種畜場、學校及試驗場所飼養之乳母牛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飼養戶數及經產牛頭數以當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產乳量及價值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年底飼養戶數：指當年年底飼養供產乳母牛之戶數。

(二) 年底經產牛頭數：指當年年底之泌乳牛、乾乳牛總頭數。

(三) 價值：依業者銷售價（基本乳價加補貼價）分別乘以冬期乳、夏期乳之產量計算之。

*統計單位：戶、頭、公斤、元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 縱行項目：按年底飼養戶數、年底經產牛頭數、全年產乳量及價值分類。

(二) 橫列項目：按行政區別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：按年。

*時 效：2個月5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3月5日前(若遇例假日提前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網站之「業務資訊/統計資料/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：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處防疫檢驗組依各區公所填報之資料編製而成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本表經電腦作業系統產生報表，由於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，資料品質應無問題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